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文本件不受理。理由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
G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327號刑事判決、臺
苳尸X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
邦k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